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廖培盛
聯絡電話：02-23566475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80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137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20137970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「護照條例」第4條、第16條、第35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外字第1121037793B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)、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